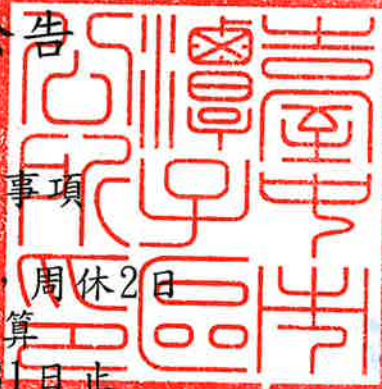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114年短期(總清查)

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
- 二、職缺人數：1名
- 三、工作內容：社會福利業務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社會課
- 五、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17時(彈性上下班)，周休2日
- 六、代賑金：依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
- 七、僱用期限：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
- 八、應徵資格：
 1. 年滿16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
 2. 具備服務熱忱、細心、耐心及電腦文書處理基本操作能力(Excel、Word)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通信及臨櫃報名，請符合資格者檢附下列文件，以電腦繕打採直式 A4 格式列印：
 - (1) 扶助申請表(請使用本所網頁登載之表單，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
 - (2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 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在學請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影本一份
 - (4)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
 - (5) 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)
 - (6) 100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 - (7)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
 - (8) 其他相關文件
2.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總清查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公告期間內(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)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提交履歷資料至本所(地址：427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5388699#1120，社會課林小姐收)；另郵件寄出後請電話告知本所承辦人員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2. 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3名，候補期間自面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區長 劉 汶 軒